|  |
| --- |
| 附件2马村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 用人单位迫于生产压力，短期内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并按时足额支付相应延时工资报酬，取得劳动者谅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从轻处罚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2 |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收取劳动者财物折合人民币500元以下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从轻处罚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3 |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下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从轻处罚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4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2次以下；3.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主动消除污渍划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城市管理领域 |
| 5 |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二）项、第十六条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占用城市绿化用地100平方米以下；3.经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后能及时恢复原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城市管理领域 |
| 6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处罚 | 《焦作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占用城市绿化用地200平方米以下；3.经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后能及时恢复原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城市管理领域 |
| 7 | 对供水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方案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城市管理领域 |
| 8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或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3.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清理建筑垃圾，消除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 城市管理领域 |
| 9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及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按照国家标准排放油烟；4.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城市管理领域 |
| 10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及时整改，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城市管理领域 |
| 11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十六条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下或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3.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清理生活垃圾，消除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 城市管理领域 |
| 12 | 对运输途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沿途丢弃、遗撒城市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下或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3.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清理生活垃圾，消除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 城市管理领域 |
| 13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尚未处置建筑垃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 城市管理领域 |
| 14 |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1.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改完毕；2.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策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
| 15 | 对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1.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改完毕；2.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策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
| 16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 未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农业农村领域 |
| 17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 货值金额不足两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8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9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 货值金额不足六千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0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1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2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3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4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销售散装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5 |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标签标注内容1处不符合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6 |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涂改标签1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7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建立有生产、经营档案，但内容不完整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8 |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备案不完整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9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八条 | 侵占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足50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农业农村领域 |
| 30 | 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 非法从境外引进或非法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足50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叁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1 | 对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第十七条 |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适宜性四项指标其中一个指标造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2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未造成病虫害扩散和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3 |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 生产经营者不按照农业执法人员依法要求提供相关手续、不配合监督检查、取样、取证等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农业农村领域 |
| 34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 | 没有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5 |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没有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6 |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销售的蚕种不足五百张（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7 | 对销售不合格或假冒蚕种的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 | 没有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8 |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一般性内容不健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9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初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未造成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0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一）（二）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1 |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 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的肥料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改正、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2 |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3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在10000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改正、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4 |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三）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的，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超过1000元30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5 |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6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二条 |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47 | 对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8 | 对不符合合格证和包装规定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三条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49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 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不满10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50 |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五条第（一）（二）项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51 | 对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52 | 对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53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六条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54 |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二）项 |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不足30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55 |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56 |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七条（三）（四）项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57 |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58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八条 |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不足10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拒不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59 |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拒不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60 |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拒不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61 |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62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九条 | 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63 |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六十条第（一） （二）项 | 情节显著轻微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2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64 |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 | 情节显著轻微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的农药 | 农业农村领域 |
| 65 | 对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六十一条 |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不足10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拒不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66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六十二条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1个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足500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67 |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  |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农业农村领域 |
| 68 | 对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处罚 |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农业农村领域 |
| 69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农业农村领域 |
| 70 | 对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第（四）项 | 未事先征得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方提出检疫要求，从省外调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运出县级行政区域，未按规定办理检疫手续，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从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调运出应施检疫植物、植物产品，未按规定办理检疫手续，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未按植物检疫机构要求进行除害处理，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有以上情形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农业农村领域 |
| 71 |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第（五）项 |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有以上情形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7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农业农村领域 |
| 72 |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 试种期满，未经审批植物检疫机构认可而分散种植，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限期内没有改正的；未按负责审批的植物检疫机构确认的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有以上情形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农业农村领域 |
| 73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 假冒授权品种数量在500公斤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74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75 |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 违法所得或收购物价值1万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76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 初次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77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考察资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78 | 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 | 严重程度轻微，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4000元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依法予以没收、销毁，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农业农村领域 |
| 79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处罚 |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四）项 | 使用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生产应实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规种苗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农业农村领域 |
| 80 |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规植物、植物产品、物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农业农村领域 |
| 81 | 对违反条例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 违反规定，承运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农业农村领域 |
| 82 |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或设施不全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十八条、第十八条 | 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缺少两项以内，且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83 |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十九条 | 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技术安全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84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 | 农业农村领域 |
| 85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主动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86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初次违法，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或者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87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不超过30日）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 农业农村领域 |
| 88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89 |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90 | 对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 |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91 | 对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92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93 | 对冒充种畜禽或手续不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94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 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但载明内容不完善，不能真实反映本场生产经营实际，在期限内有改正但改正不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95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 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不齐全，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全部附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处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96 | 对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经查发现是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处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97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不足五千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98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 | 农业农村领域 |
| 99 | 对达不到品种标准的处罚 |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0 | 对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和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经检疫不合格的处罚 | 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不齐全，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全部附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1 | 对在饲养过程中使用禁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违禁产品的处罚 |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第四十四条 | 在饲养过程中使用禁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违禁产品，被污染畜禽产品还没有销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并销毁禁用产品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2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3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4 |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经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但配合代作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5 |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6 |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后，积极及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涉及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7 |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积极立即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8 | 对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严重 |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取缔等处理措施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9 | 对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积极及时改正，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0 |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 |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涉及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并且未引发动物疫病或者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1 |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涉及动物的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2 | 对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　 |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3 |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购买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费用在三千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4 |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5 | 对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6 |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经责令改正，积极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7 | 对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8 |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生产经营不合格兽医器械数量巨大，兽药器械多项指标不合格，严重影响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较重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9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行为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20 | 对动物诊疗机构行为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21 |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22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改正不符合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处超过一千元-三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23 | 对擅自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菌（毒）种或者样本仅1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24 |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 拒不提供的菌（毒）种或者样本仅1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25 |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处罚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26 | 对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处罚 |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但主动采取隔离等防控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27 |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处罚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尚未离开采集地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28 | 对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29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非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且情节并不特别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农业农村领域 |
| 130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31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批次不足2批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132 |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被及时发现，或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33 |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被及时发现，或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 134 |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被及时发现，或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35 |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情节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36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批次不足2批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37 | 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38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中2项以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39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生产2批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9%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4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条件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逾期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41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42 |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43 | 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44 | 对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情节轻微，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45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产品品种数量1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46 | 对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产品批次不足2批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47 |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不足2批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48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且及时召回产品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149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未造成危害，在监管机关责令停止销售后拒不停止销售，但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或者违法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能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50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51 | 对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52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情节轻微，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53 |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54 | 对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55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56 | 对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57 |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58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59 |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60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61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 农业农村领域 |
| 162 | 对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三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农业农村领域 |
| 163 | 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农业农村领域 |
| 164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生产的兽药1批次，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65 |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违法经营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3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3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66 | 对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兽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不足2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67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生产劣兽药1个品种，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68 | 对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兽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经营假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②经营假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5个品种以下，或5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假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69 | 对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劣兽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①经营劣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②经营劣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10个品种以下，或10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劣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70 | 对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经营人用药品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人用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人用药品货值金额２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3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71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农业农村领域 |
| 172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73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二款  |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责令其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但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低于3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74 |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 虽具备规定条件，但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未引起一类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75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直接销售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个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76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个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或用药记录不完整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77 | 对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违法使用的药品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2000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78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货值金额低于1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低于5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79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擅自转移、使用、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5000元的,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全部追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80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但已停止生产、经营、使用该兽药，并主动召回或退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低于60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81 | 对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能够收集但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82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2个品种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5000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83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84 |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但动物尚未出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并处一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85 | 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的处罚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 | 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撤回销售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86 | 对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未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的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撤回销售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对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87 | 对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获得进行临床试验的批准，但尚未开展临床试验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88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89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提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90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改正不符合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91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主动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92 | 对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93 | 对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94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95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96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97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 未捕获渔物或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98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 偷捕、抢夺价值不足100元或者造成当事人损失在不足1000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99 | 对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 发出限期通知后，三个月内还未开发利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吊销养殖证，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00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超出养殖证许可范围在1亩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01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02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03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数量在10万尾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04 |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数量在50万尾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05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 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06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 没有捕获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捕捉工具，吊销特许捕捉证，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07 |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 对生息繁衍场所无较大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0.5-1倍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08 | 对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 伪造、倒卖、转让二级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09 |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伪造、倒卖、转让二级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处以超过一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10 |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 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1倍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和水生野生动物，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11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 只进行拍摄、录像，没有造成物种损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处以一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12 |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 超过申报期限，不能够积极配合补报检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13 |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 | 能够立即停止作业、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以两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14 | 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处罚 | 能够立即停止作业、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以两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15 |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 能够立即停止作业、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以两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16 |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五条 | 有工作经验，未造成不良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17 | 对没有、伪造、冒用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禁止其离港，立即改正，处以船价0.5倍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18 |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 渔业船舶改建后，办理变更登记不齐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禁止其离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19 |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 转让船舶证书，没有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以100元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0.5倍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20 |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 | 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停止作业决定的船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21 |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 | 租借他人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收缴所有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以5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22 |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 | 管理机关及时发现弄虚作假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予以警告，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以5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23 |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 | 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及时发现未造成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照价赔偿，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以5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24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纪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 未按照规定建立或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生产纪录，在限期内改正不到位，不能准确反映生产实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可以处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25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在限期内没有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可以处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26 |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产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主动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予以销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从轻 |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27 | 对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二项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100%，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两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28 | 对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100%，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两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29 | 对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三、五项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100%，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30 | 对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100%，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两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31 |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制度”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32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33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 | 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因内源性原因引起，且程度较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农业农村领域 |
| 234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少量证据被损毁的，不影响事实认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轻微） |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35 |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 | 收购生鲜乳不足2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倍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农业农村领域 |
| 236 |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或者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 | 收购生鲜乳不足2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倍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农业农村领域 |
| 237 |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林业领域 |
| 238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的树木。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林业领域 |
|
|
|
|
| 239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林业领域 |
|
| 240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八条 |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八条 |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林业领域 |
| 241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九条 |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九条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林业领域 |
| 242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条 | 首次发生，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条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林业领域 |
| 243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一条 | 首次发生，并及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一条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林业领域 |
| 244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二条 |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二条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林业领域 |
| 245 |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二条 |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二条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林业领域 |
| 246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二条 |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二条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林业领域 |
| 247 |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 1.未硬化林地已停止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1.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2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5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2亩以上，或者其他林地5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倍的罚款。 | 1.森林督查2.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林业领域 |
| 248 |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 1.未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一年内已经开始恢复，但未恢复完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1.森林督查2.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林业领域 |
| 249 |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发现有5名以下上网消费者未按规定核对、登记有效身份证件的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及时停止违法经菅行为，或主功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发现有5名一下上网消费者未按规定核对、登记有效身份证件的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般 发现有6名以上10名以下上网消费者未按规定核对、登记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风险防控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文广旅领域 |
| 250 |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200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4.《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3倍以下的罚款 | 1.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倍的监督；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医保领域 |
| 251 |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初次违法且造成医基金损失占检查处理周期医保基金支付额0.5%以下且未发现以骗取医保 基金为目的，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4.《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倍的罚款 | 1.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倍的监督；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医保领域 |
| 252 |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初次违法实施了第三十九条其中一项违规行为，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4.《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倍的监督；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医保领域 |
| 253 |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200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4.《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3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个月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 1.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倍的监督；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医保领域 |
| 254 | 对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初次违法且造成医保基金损失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或造成医保基金损失200元以下未主动退回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4.《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 | 1.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倍的监督；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医保领域 |
| 255 |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初次违法且骗取的医保基金均由医保个人账户支付，或骗取医保基金100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4.《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约谈当事人，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 | 1.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倍的监督；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医保领域 |
| 256 | 对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57 | 对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58 | 对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59 | 对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60 |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61 | 对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62 |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63 | 对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64 | 对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65 | 对非机动车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66 |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67 |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68 | 对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69 | 对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70 | 对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71 | 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72 | 对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73 | 对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74 |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75 |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手中持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76 |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77 |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互相追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78 |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曲折竟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79 | 对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80 | 对在道路上骑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81 | 对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82 | 对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83 | 对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84 | 对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85 | 对畜力车并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86 | 对驾驶畜力车时驾驭人离开车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87 | 对驾驶畜力车时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超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88 | 对驾驶两轮畜力车不下车牵引牲畜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89 | 对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90 | 对随车幼畜未栓系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91 | 对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92 | 对停放畜力车时未栓系牲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93 | 对行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94 | 对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95 | 对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96 | 对行人扒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97 | 对行人强行拦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98 | 对行人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299 | 对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300 | 对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301 | 对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302 | 对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303 | 对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304 | 对行人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305 | 对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306 | 对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307 | 对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308 | 对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309 | 对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310 | 对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311 | 对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312 | 对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313 | 对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314 | 对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315 | 对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交警指挥或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无交通标志标线，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316 | 对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317 | 对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318 | 对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319 | 对未满16周岁驾驶、驾驭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畜力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320 |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321 |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322 |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领域 |
| 323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对出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在应出资金额3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虚假出资金额在应出资金额10%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24 |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在出资金额的3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抽逃出资金额在出资金额的10%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1~~%部分。~~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25 |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 隐匿财产或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在清算财产的30％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2~~%部分。~~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26 |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3~~%部分。~~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27 |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4~~%部分。~~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28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5~~%部分。~~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29 |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 产品未售出或已追回；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6~~%部分。~~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30 |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 产品未售出或已追回；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7~~%部分。~~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31 | 对企业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产品合格；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8~~%部分。~~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32 |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9~~%部分。~~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33 |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40~~%部分。~~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34 | 对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或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处罚 |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规定20%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41~~%部分。~~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35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 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42~~%部分。~~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36 |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43~~%部分。~~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37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44~~%部分。~~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38 | 对小作坊和小经营店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 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45~~%部分。~~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39 |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46~~%部分。~~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